

中国游泳协会

China Swimming Association



Fina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NATATION
AMATEUR



中国游泳协会 审定

游泳 竞赛规则 2010-2014

YOUYONG
JINGSAIGUIZE
2010-2014

人民体育出版社

游泳竞赛规则

2010—2014

中国游泳协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游泳竞赛规则. 2010—2014 / 中国游泳协会审定.

-北京: 人民体育出版社, 2010

ISBN 978-7-5009-3863-7

I. 游… II. 中… III. 游泳-竞赛规则-2010—2014

IV.G861.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17963 号

*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三河兴达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787×960 32 开本 2.5 印张 25 千字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8,000 册

*

ISBN 978-7-5009-3863-7

定价: 8.00 元

社址: 北京市崇文区体育馆路 8 号 (天坛公园东门)

电话: 67151482 (发行部) 邮编: 100061

传真: 67151483 邮购: 67118491

(购买本社图书, 如遇有缺损页可与发行部联系)

前 言

《游泳竞赛规则 2010—2014》是中国游泳协会裁判委员会依照国际游泳联合会（国际泳联）的《2009—2013 年国际泳联手册》，结合我国游泳竞赛的实际情况，集体研究制定的，并经中国游泳协会审定，供全国各级各类游泳比赛使用。

各单位在执行中如发现问题，欢迎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便今后修改时将予以完善。

中国游泳协会

2009.12.

目 录

第一章 竞赛管理与裁判员	(1)
第一条 竞赛管理	(1)
第二条 裁判员职责	(3)
第二章 比赛通则	(15)
第一条 参赛办法	(15)
第二条 编排	(17)
第三条 出发	(24)
第四条 计时	(26)
第五条 比赛	(31)
第六条 全国纪录	(34)
第三章 各项泳式的比赛规定 ...	(39)
第一条 自由泳	(39)

第二条	仰 泳	(40)
第三条	蛙 泳	(41)
第四条	蝶 泳	(43)
第五条	混合泳	(44)
第四章	场地、器材设备	(47)
第一条	游泳池	(47)
第二条	泳道、分道线与 标志线	(49)
第三条	出发台	(53)
第四条	召回线与仰泳 转身标志线	(55)
第五条	自动计时装置	(56)
第六条	基层比赛的场地、 器材	(60)
第五章	附则	(61)
第一条	泳装规定	(61)
第二条	赛前练习	(61)
第三条	场馆保障	(62)
第四条	广告标志	(62)

第五条	录像设备	(63)
第六条	急救保障	(63)
第七条	技术会议	(63)
第八条	申诉	(64)
第九条	基层比赛	(65)

第一章 竞赛管理与裁判员

第一条 竞赛管理

一、竞赛组织

(一) 竞赛主办单位负责任命技术代表、仲裁、总裁判并委派裁判员。

(二) 组织委员会或竞赛委员会全面负责大会的各项工作，对规则中未作明文规定的事项有权作出决定。

(三) 技术代表在组织委员会或竞赛委员会领导下，主持竞赛工作及裁判员管理，保证竞赛规程、规则得以顺利执行。

二、裁判员设置

(一) 采用人工计时, 裁判人员设置如下:

总裁判 1 人, 副总裁判 1~4 人;

技术检查员 4 人;

发令员 2~3 人;

转身检查长 2 人 (终点端和转身端各 1 人), 转身检查员每条泳道两端各 1 人;

计时长 1 人, 副计时长 1~2 人, 计时员每条泳道 3 人 (其中 1 人由终点端转身检查员兼任);

编排记录长 1 人, 副编排记录长 1~2 人, 编排记录员 4~8 人;

检录长 1 人, 副检录长 1~2 人, 检录员 5~8 人;

宣告员 1~2 人;

司线员 1~2 人;

替补裁判员 2~4 人。

(二) 采用自动计时装置而未使用录像计时系统时, 须使用半自动计时装置或人工计时作替补, 需增设自动计时长 1 人, 自动计时员 1~2 人。

(三) 未采用自动计时装置和每条泳道未配备 3 块计时表人工计时时, 必须配备终点裁判长 1 人、副终点裁判长 1 人、终点裁判员 6~9 人。

(四) 未采用自动计时装置而每条泳道配备 3 块计时表人工计时时, 根据实际情况, 可增设终点裁判。

(五) 基层比赛的裁判员人数可根据比赛的具体条件安排。

第二条 裁判员职责

一、总裁判与副总裁判职责

(一) 总裁判在组委会和技术代表领导下, 全面领导和分配全体裁判员的工

作，并明确各裁判员的职责和任务。

(二) 总裁判应严格执行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解决比赛中的有关问题，并可决定规则中未详尽和没有明文规定的问题，但不能修改规程和规则。

(三) 总裁判可随时干预比赛，以保证规程和规则得以执行，有权裁定有关比赛进行时的各种异议。

(四) 当终点裁判员所判定的名次与计时员计取的成绩不一致时，总裁判有权决定名次。

(五) 总裁判为保证竞赛顺利进行，可随时指派替补裁判员上岗工作，在必要时有权撤换不称职的裁判员。

(六) 总裁判根据自己的观察或其他裁判员的报告，有权取消犯规运动员的比赛资格和录取资格。

(七) 总裁判应于比赛前检查场地、器材是否符合规则的规定。

(八) 在每项、组比赛开始时，总裁

判应用连续的短促哨声示意运动员脱外衣；然后用长哨声示意运动员站到各自的出发台上（仰泳项目和混合泳接力项目第一棒的运动员应立即下水，在总裁判发出第二声长哨时，应迅速游回池端做好出发准备）。当所有运动员和裁判员都做好准备时，总裁判用向外平伸手臂的动作示意发令员准备发令，待发令结束后总裁判再收回手势。

（九）各项、组的比赛成绩须经总裁判签名。

（十）副总裁判协助总裁判工作。总裁判、副总裁判可轮流担任各场比赛的执行总裁判，履行该场比赛总裁判的职责。

二、技术检查员职责

（一）技术检查员位于游泳池两侧，在总裁判直接领导下进行工作。

（二）技术检查员负责检查运动员在游进中的泳式和动作是否符合规则，协

助两端转身检查员检查运动员转身、到达终点和接力交接棒的动作是否符合规则。

(三) 技术检查员如发现运动员犯规,应及时报告并填写检查表交总裁判。

三、发令员职责

(一) 发令员应站在游泳池的侧面,离出发池端5米以内处发令。发令时能使运动员和计时员听到或看到出发信号。

(二) 发令员有权管理由总裁判发出手势信号后至比赛开始的运动员。

(三) 发令员有权判定运动员出发时是否犯规,如取消运动员比赛资格或录取资格,须经总裁判同意。

(四) 当发现运动员延误比赛、蓄意不服从命令或在出发时有任何犯规行为,发令员应向总裁判报告。总裁判有权取消该运动员的比赛资格。

四、转身检查长与转身检查员职责

(一) 转身检查长负责领导和分配本端转身检查员的工作，确保每位转身检查员工作职责的完成。

(二) 如转身检查员报告运动员犯规，转身检查长应及时报告总裁判，并审核转身检查员交来的检查表，签名后及时上交总裁判。

(三) 转身检查长根据自己的观察发现运动员犯规，应及时报告总裁判，并填写检查表上交。

(四) 每条泳道两端各设一名转身检查员，负责检查运动员从触壁前最后一次手臂动作开始至转身后第一次手臂动作结束的整个转身动作是否符合规则。

(五) 出发端的转身检查员还要负责检查运动员从出发入水后至第一次划水结束的动作是否符合规则。在接力项目比赛中检查出发运动员是否在前一名运



动员触及池壁后离开出发台。

(六) 转身端的转身检查员在 800 米和 1500 米项目中还要负责记录该泳道运动员完成的趟数，并用报趟牌向运动员显示所剩趟数。

(七) 终点端的转身检查员还要负责检查运动员到达终点的动作是否符合规则，可兼做计时员的工作；在 800 米和 1500 米的项目中，运动员到达终点前 105 米（25 米泳池为 55 米）时，应用铃声或哨声向运动员发出信号，直至运动员转身后到达 5 米处。

(八) 转身检查员在发现运动员犯规后，应及时报告并填写检查表交转身检查长。

五、自动计时长与自动计时员职责

(一) 自动计时长负责领导和分配自动计时员的工作。赛前参与检查和调试设备，赛时负责监督自动计时装置的运

行情况，整理自动计时的成绩记录单，签名后备查。

(二) 自动计时员协助专业技术人员安装、调试全部的自动计时装置，比赛时协助、监督专业技术人员操作主机及有关设备，向自动计时长提交自动计时成绩记录单。

(三) 在某项、组比赛结束后，如发现自动计时装置失灵，应及时报告总裁判，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 接力比赛时，如发现自动计时装置有抢跳犯规显示，自动计时长应及时报告总裁判。

(五) 与编排记录组配合，准确记录运动员的成绩、弃权及犯规等情况。

六、计时长、副计时长与计时员职责

(一) 计时长负责领导和分配计时员的工作。副计时长协助计时长工作。

(二) 计时长应于比赛前检查计时表

是否准确可用。

(三) 计时长和计时员在发令员发出“出发信号”后立即按动计时表，在运动员抵达终点后立即按停计时表。计时长计取的成绩可作为检查、核对和补充之用。

(四) 计时长在每组比赛完毕，收集各泳道的比赛卡片，必要时查看计时员的计时表，核对比赛成绩。当采用每条泳道 3 块计时表计时而未设置终点裁判时，运动员的正式成绩是录取名次的根本依据。当设置终点裁判时，计时长将比赛卡片与终点裁判长核对名次后，交总裁判审查。

(五) 计时员负责计取运动员在比赛中的成绩及计取 100 米以上距离项目的分段成绩，并将成绩登记在比赛卡片上交计时长。如计时长要求查看计时表成绩，应将计时表出示受检。在总裁判组织下一组比赛鸣短哨声时回表。

(六) 使用半自动计时装置时，计时